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由董事长蔡浩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以及《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本公司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3 元（含税））已实施完毕，根据《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含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42.19 元/股调整为 42.16 元/股；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公布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22 年修订)》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期间有所变化，公司根据法规修订调整《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关于归属安排不得归属的期间的描述。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相关内容一致。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 2023 年 3 月 3 日，授予价格为 42.16 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4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80 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1 名激励对象授予 23.12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周石俊先生、杨颖先生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4 日